

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

宁教函〔2023〕69号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举办全区第五届 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的通知

各市、县（区）教育局（语委），宁东管委会社会事务局，各高等学校、区属中等职业学校，厅直属中小学：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深化全民阅读活动，传承弘扬中华优秀语言文化，推进文化自信自强，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举办第五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的通知》（教语用厅函〔2023〕2号）安排，自治区教育厅决定举办全区第五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宗旨

雅言传承文明，经典浸润人生。大赛以诠释中华优秀文化内涵、彰显中华语言文化魅力、弘扬中国精神为目标，通过诵读、讲解、书写、篆刻等语言文字表现形式，弘扬中华优秀语言文化，从中华经典中汲取智慧力量、坚定理想信念、彰显时代精神，展

现社会大众特别是青少年对中华经典的传承与创新，提升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和语言文化素养，营造爱读书、读好书、善读书的浓厚氛围，助力建设全民学习型社会、学习型大国，助力推进文化自信自强，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凝聚磅礴力量。

二、大赛主题

书香新时代，“典”亮新征程

三、组织机构

本届大赛由自治区教育厅主办，大赛办公室设在教育厅教师工作处（自治区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大赛组织协调工作。

四、大赛赛项

本届大赛共分四个赛项：“诵读中国”经典诵读大赛（简称诵读大赛）、“诗教中国”诗词讲解大赛（简称讲解大赛）、“笔墨中国”汉字书写大赛（简称书写大赛）、“印记中国”师生篆刻大赛（简称篆刻大赛）。经典诵读大赛设自治区级比赛，教育厅统一组织，宁夏广播电视台承办，选拔确定参加全国比赛作品。汉字书写大赛、诗词讲解大赛、师生篆刻大赛由各市、县（区）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教育（体）局、各高校、区属中等职业学校、厅直属中小学校组织参赛者直接登录大赛官网（网址：www.jingdiansxj.cn）自主报名，参加初赛知识测试，合格后上传作品参加相关比赛，具体要求见各分赛项方案。

五、奖项设置

全国大赛各赛项面向参赛作品设置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面向指导教师设立指导教师奖，面向各单位、工作人员设立优秀组织奖（团体、个人），统一颁发证书。经典诵读大赛自治区比赛奖项设置同上。

六、有关要求

（一）各市、县（区）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教育（体）局、各高校、区属中等职业学校、厅直属中小学校应积极配合大赛办公室和承办单位，结合本地本单位全民阅读活动安排和青少年读书行动等工作部署，广泛宣传动员，增强吸引力、提升参与度，确保大赛组织有序有力。自治区大赛办公室将通过各级各类媒体对赛事进行宣传推广，赛事安排如有调整另行通知。

（二）大赛坚持公益性和公平公正原则，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参赛者收取费用。参赛者须按对应组别报名，学生和在职教师不参与社会人员组别选拔。

（三）参赛者须按实名制要求，准确、规范填报信息，未成年人联系方式请填写监护人联系电话，作品标题、所在学校等信息须用全称，信息一经提交不再更改，参赛者因信息填报不规范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

（四）大赛办公室拥有大赛最终解释权，并享有对参赛作品展示、出版、汇编、发行及网络传播等权利，参赛者享有署名权，参赛作品一律不退还。

联系人：自治区教育厅教师工作处李元杰

电话：0951-5559106

邮箱：nxzhjdsxj@126.com

- 附件：
1. 全区第五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诵读中国”经典诵读大赛方案
 2. 全区第五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诗教中国”诗词讲解大赛方案
 3. 全区第五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笔墨中国”汉字书写大赛方案
 4. 全区第五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印记中国”师生篆刻大赛方案
 5. 全区第五届“诵读中国”经典诵读大赛报送作品汇总表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全区第五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 “诵读中国”经典诵读大赛方案

诵读古今经典，弘扬中国精神。为深化全民阅读活动开展，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引领社会大众亲近中华经典，增强爱党爱国情怀，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举办第五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的通知》（教语用厅函〔2023〕2号）安排部署，自治区教育厅决定举办全区第五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诵读中国”经典诵读大赛，特制定方案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

承办单位：宁夏广播电视台

二、参赛对象

参赛对象为全区大中小学校在校学生、在职教师及社会人员。

分小学生组、中学生组、职业院校学生组（含中职、高职学生）、大学生组（含研究生）、留学生组、教师组（含幼儿园在职教师）及社会人员组，共7个组别。每个组别可个人参赛，也可2人（含）以上组成团队参赛，团队参赛过程中人员不得替换、增加。各组别参赛者不得跨组参赛。

三、参赛要求

(一) 诵读内容应为我国古代、近现代和当代有社会影响力和价值典范的，体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经典诗词、文章和优秀图书内容节选，当代作品应已正式出版或由主流媒体公开发布或发表。诵读文本主体前后可根据需要增加总计不超过200字的过渡语。改编、网络以及自创文本不在征集之列。

(二) 参赛选手可借助音乐、服装、吟诵等手段融合展现诵读内容，鼓励以团队形式集体诵读。每名选手只能参赛一件诵读作品，每件作品指导教师不超过2人，同一作品的参赛者不得同时署名该作品的指导教师。

(三) 自治区大赛优胜者推荐参加全国比赛。参赛作品由承办单位宁夏广播电视台严格按有关技术标准录制剪辑，参赛选手须按要求提供相关素材、信息。

(四) 不符合上述规定要求的作品均不具备参赛资格。

四、赛程安排

(一) 初赛：2023年4月10日至5月31日

各市、县（区）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教育（体）局组织本地中小学（含中职）师生、幼儿园在职教师和社会人员的初赛，厅直属中小学校参加所在银川市各辖区初赛，各高校组织本校师生（含留学生）的初赛，组织方式根据各地各校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宁夏广播电视台组织在银高校、区属中等职业学校的初赛，具体赛事安排由宁夏广播电视台确定。各市、县（区）和各高校、

区属中职学校每个组别择优限报 2 件作品参加复赛，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前将参赛作品汇总表（见附件 5）的 Word 版及加盖公章扫描件发送至邮箱：nxzhjdsxj@126.com，超过报送时间不再接收作品，不接收个人报送作品（联系人：伊莉娜，电话：18695133082）。

（二）复赛：2023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1 日

各单位初赛报送的优秀作品参加自治区复赛。复赛由宁夏广播电视台举行现场赛，复赛为入围赛，不评奖项等次，具体安排另行通知。复赛参赛者若未按时到现场参赛，视为主动弃权，不参评自治区赛任何奖项。

（三）决赛：2023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25 日

决赛由宁夏广播电视台按照全国比赛要求，对参赛者作品进行内容审查和录制，决赛及颁奖晚会在宁夏广播电视台演播大厅举办，决赛获奖作品设相应奖项等次，经大赛组委会确认后，由自治区教育厅报送参加全国比赛。宁夏广播电视台负责组织参赛者登录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网站，按要求完成作品上传，截止时间 7 月 31 日 17:00。

五、联系方式

（一）自治区大赛联系方式

联系人：自治区教育厅李元杰、宁夏广播电视台伊莉娜。

电话：0951-5559106，18695133082。

自治区诵读大赛微信工作群二维码：



该二维码 7 天内 (4月17日前) 有效，重新进入将更新

（二）全国大赛联系方式

联系人：中国教育电视台张老师，中央戏剧学院杨老师

电话：010-66490108，010-56620328。

邮箱：songdu@cetv.cn。

附件 2

全区第五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 “诗教中国”诗词讲解大赛方案

为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深入挖掘中华经典诗词中所蕴含的民族正气、爱国情怀、道德品质和艺术魅力，引领诗词教育发展，弘扬时代精神，教育部委托南开大学、高等教育出版社承办“迦陵杯·诗教中国”诗词讲解大赛（以下简称讲解大赛），具体方案如下。

一、参赛对象

参赛对象为在校大学生、留学生及大中小学校在职教师。

分为小学教师组、中学教师组（含中职教师）、大学教师组（含高职教师）、大学生组（含高职学生、研究生）、留学生组，共 5 个组别。此赛事不组织自治区级选拔赛，请按照本方案要求报名参赛。

二、参赛要求

（一）内容要求

讲解须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内容应为列入教育部统编版中小学语文教材、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及高等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的大学语文教材中的一首古典诗词作品。

参赛教师按照课堂教学相关要求，遵循古典诗词教育基本规

律和学术规范，录制以诗词教学为主要内容的微课视频。参赛大学生及留学生结合个人生活经验与感受讲解诗词作品，并阐述诗词的意义与价值，使用多媒体及其他创新形式录制讲解视频。

(二) 形式要求

参赛作品要求为 2023 年新录制创作的视频，横屏拍摄，格式为 MP4，长度 5—8 分钟，清晰度不低于 720P，大小不超过 700MB，图像、声音清晰，不抖动、无噪音，参赛者须出镜。视频开头须注明诗词作品名称和作者、参赛者姓名、单位、组别等信息，信息须正确、规范，与赛事平台填报信息一致。大赛官网提供片头模板和字幕标准。

(三) 提交要求

每人限报 1 件作品，限报 1 名指导教师。同一作品参赛者不得同时署名该作品的指导教师。作品进入评审阶段后，相关信息不予更改。

三、赛程安排

(一) 初赛：2023 年 4 月 10 日至 5 月 31 日

参赛者登录大赛官网，按照参赛指引自主完成报名，并参加诗词经典素养在线测试，报名和测试时间截止 5 月 31 日 17:00。测试可进行 3 次（以正式提交为准），系统确定最高分为最终成绩，按初赛测试成绩排序确定入围复赛的人员（初赛测试成绩不计入复赛）。

(二) 复赛：2023 年 6 月至 7 月

参赛者于年 6 月 25 日 17:00 前通过大赛网站提交 1 篇原创书评（对象为与经典诗词相关书籍，字数在 1000-3000 字；文章如有抄袭，取消参赛资格），文件格式为 DOC 或 DOCX。分赛项执委会组织专家评审确定入围半决赛的参赛者。入围半决赛的参赛者按要求录制参赛视频、登录大赛官网填写基本信息、下载片头模板、合成作品上传。作品上传截止 7 月 31 日 17:00。

（三）决赛：2023 年 8 月至 9 月

决赛分为半决赛和总决赛。根据所有入围半决赛作品成绩排序，确定三等奖、优秀奖作品及入围总决赛的参赛者。通过总成绩确定一等奖和二等奖作品。

（四）展示：2023 年 10 月至 12 月

优秀作品将在相关媒体平台进行展示，部分获奖选手将参与线上线下专题展示。

四、其他事项

关于各赛段名单公示、决赛具体要求等未尽事宜均通过大赛官网发布通知。

联系人：南开大学闫老师，高等教育出版社罗老师。

电话：022-83661960，010-58556398。

邮箱：jialingbeidasai@163.com。

附件 3

全区第五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 “笔墨中国” 汉字书写大赛方案

汉字和以汉字为载体的中国书法是中华民族的文化瑰宝，是人类文明的宝贵财富。为激发广大社会民众尤其是青少年学生对汉字书写的兴趣，提高规范使用汉字的意识和能力，传承弘扬中华优秀文化，教育部委托首都师范大学、西泠印社出版社承办“笔墨中国” 汉字书写大赛，具体方案如下。

一、参赛对象

参赛对象为大中小学校在校学生、在职教师及社会人员。

设硬笔和毛笔两个类别，每个类别分小学生组、中学生组（含中职学生）、大学生组（含高职学生、研究生、留学生）、教师组（含幼儿园在职教师）及社会人员组，共 10 个组别。此赛事不组织自治区级选拔赛，请按照本方案要求报名参赛。

二、参赛要求

（一）内容要求

参赛内容为体现中华优秀文化、爱国情怀以及反映积极向上时代精神的古今诗文、楹联、词语、名言警句，或中华优秀图书的内容节选等，当代内容应为正式出版或在主流媒体公开发表的作品，内容主题须相对完整，改编、自创以及网络文本等不在征

集之列。

硬笔类作品须使用规范汉字(以《通用规范汉字表》为依据),字体要求使用楷书或行书;毛笔类作品鼓励使用规范汉字,因艺术表达需要可使用繁体字及经典碑帖中所见的写法,字体不限(篆书、草书须附释文),但须通篇统一,尤其不得繁简混用。

(二) 形式要求

硬笔可使用中性笔、钢笔、秀丽笔,铅笔仅限小学一、二年级学生使用。硬笔类作品用纸规格不超过A3纸大小($29.7\text{cm} \times 42\text{cm}$ 以内)。毛笔类作品用纸规格为四尺三裁至六尺整张宣纸($46\text{cm} \times 69\text{cm} - 95\text{cm} \times 180\text{cm}$),一律为竖式,不得托裱,不得用手卷、册页等形式。

(三) 提交要求

参赛作品应为2023年新创作的作品,由参赛者独立完成。硬笔类作品上传分辨率为300DPI以上的扫描图片;毛笔类作品上传高清照片,格式为JPG或JPEG,大小为2—10M,要求能体现作品整体效果与细节特点。

(四) 其他要求

按大赛官网提示,正确、规范填写参赛者姓名、作品名称、所在单位、学校等信息。作品进入评审阶段后,相关信息不得更改。每人限报1件作品,限报1名指导教师。同一作品的参赛者不得同时署名该作品的指导教师。

三、赛程安排

(一) 宣传动员: 2023年4月10日至4月20日

各市、县(区)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教育(体)局,各高校、区属中等职业学校和厅直属中小学校要结合本地本单位工作实际周密安排,通过发布公告、征稿启事等多种方式,进行广泛宣传动员,自治区大赛办公室通过各级各类媒体对赛事进行宣传推广。

(二) 初赛: 2023年4月20日至6月15日

参赛者登录大赛官网,按照参赛指引自主完成报名,参加语言文字知识及书法常识在线测试,每人可测试3次(以正式提交为准),系统确定最高分为最终成绩(测试成绩不计入复赛),60分以上合格,合格者可提交参赛作品。作品提交时间截止6月15日17:00。

(三) 复赛: 2023年6月至7月

分赛项执委会组织专家评审,确定入围决赛的作品。

(四) 决赛: 2023年8月至9月

参赛者按照要求寄送纸质作品并上传全身正面书写视频。纸质作品不予退还。分赛项执委会组织专家对纸质作品进行评审,确定获奖作品及等次。

(五) 展示: 2023年10月至12月

举办“笔墨中国”汉字书写大赛获奖作品展示、书写视频展示活动。

四、其他事项

关于各赛段名单公示、决赛具体要求等未尽事宜均通过大赛官网发布通知。

联系人：首都师范大学王老师、张老师，西泠印社出版社潘老师、吴老师。

电话：010-88512948, 0571-86079739。

邮箱：3629@com.edu.cn。

附件 4

全区第五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 “印记中国” 师生篆刻大赛方案

为传承发展中华优秀文化，推广“大众篆刻、绿色篆刻、创意篆刻”的理念，通过传播篆刻文化与汉字历史文化知识，在师生中普及实践篆刻技能，教育部委托中华世纪坛艺术馆、中国艺术研究院篆刻院承办“印记中国”师生篆刻大赛，具体方案如下。

一、参赛对象

参赛对象为大中小学校在校学生和在职教师。

设手工篆刻、机器篆刻两个类别。每类分为小学生组、中学生组（初中、高中、中职学生）、大学生组（含高职学生、研究生、留学生）、教师组，共 8 个组别。此赛事不组织自治区级选拔赛，请按照本方案要求报名参赛。

二、参赛要求

（一）内容要求

反映中华优秀文化、爱国情怀以及积极向上时代精神的词
语、警句或中华古今名人名言。内容应完整、准确。

（二）形式要求

参赛作品内容使用汉字，字体不限。参赛作品材质提倡使用除传统石材以外的各种新型材料，机器篆刻使用木头、陶瓷、金

属等材料。

手工篆刻类：每人限报1件印屏（粘贴印蜕6~8方，需两个以上边款，作者自行粘贴、题签）。印屏尺寸为138cm×34cm，竖式。

机器篆刻类：作者根据设计稿以机器的方式制作篆刻作品的成品，并将钤印出的印蜕以印屏的形式呈现（粘贴印蜕6~8方，需两个以上边款，作者自行粘贴、题签）。印屏尺寸为138cm×34cm，竖式。

（三）提交要求

手工篆刻类作品要求在大赛官网上传印屏照片，另附作品释文。

机器篆刻类作品要求在大赛官网上传印屏照片、已完成印章实物照片，另附作品释文。

（四）其他要求

参赛作品为参赛者独立创作。按大赛官网要求正确填写参赛者和指导教师姓名、作品名称、所在学校/单位等信息。作品进入评审阶段后，相关信息不予更改。每人限报1名指导教师，教师组参赛者不填写指导教师。

三、赛程安排

（一）初赛：2023年4月10日至6月15日

参赛者登录大赛官网，按照参赛指引自主完成报名，参加语言文字知识及篆刻常识在线测试，每人可测试3次（以正式提交

为准），系统确定最高分为最终成绩（测试成绩不计入复赛），60分以上合格，合格者可提交参赛作品。作品提交时间截止6月15日17:00。

（二）复赛：2023年6月至7月

分赛项执委会组织专家评审参赛作品，按评审成绩确定入围决赛的参赛者，复赛成绩不计入决赛。

（三）决赛：2023年8月至9月

所有入围决赛参赛者，根据通知要求寄送印蜕及印屏实物作品，参赛印屏不予退还。分赛项执委会组织专家对印屏实物进行评审，并以适当方式组织核验参赛者篆刻技能水平。

（四）展示：2023年10月至12月

举办“印记中国”师生篆刻大赛获奖作品展览活动。

四、其他事项

关于各赛段名单公示、决赛具体要求等未尽事宜均通过大赛官网发布通知。

联系人：中华世纪坛艺术馆耿老师。

电话：010-84187761。

邮箱：zhkdasi@163.com。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9号中华世纪坛（篆刻大赛）。

邮编：100038。

附件 5

全区第五届“诵读中国”经典诵读大赛报送作品汇总表

报送单位: (加盖公章)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组别	作品名称	参赛者姓名	参赛者单位	参赛者手机号	指导教师	指导教师单位	备注
1	小学生组	《静夜思》	赵某	第一小学	15812345678			
2								
3								
..								
..								

填表说明:

1. 序号: 每项赛事中的每个组别单独排序。
2. 作品名称: 准确填写作品名称并加上书名号。
3. 参赛者姓名/参赛单位名及人员姓名: 所有赛项以个人名义参赛的填写个人姓名。诵读大赛多人参赛但不以集体名义的, 最多填写 20 人姓名, 其余用“等人”表示, 例: 赵某、钱某、孙某、李某……等 30 人; 诵读大赛以集体名义参赛的, 填写单位名称, 以公章为准, 人员姓名列在单位名称后, 最多填写 20 人, 例: 第一中学(赵某、钱某、孙某、李某……); 获奖证书抬头显示前 8 人姓名或单位名, 其余在“参赛人员”中显示。留学生及外籍教师填写姓名时, 以“母语名字(中文名字)”的形式填写, 例: Michel(迈克)。姓名填报后无法更改。
4. 参赛者单位: 以公章为准填写单位/学校全称。请勿填写公章以外的团体名称。
5. 参赛者手机号: 用于大赛官网注册、下载国赛获奖证书, 一个作品对应一个手机号码。
6. 指导教师: 诵读大赛不超过 2 人, 其他三项赛事限报 1 人, 篆刻大赛教师组不填写指导教师。准确填写指导教师所在单位。
7. 名次: 填写作品在本级(市县区/校赛)比赛中的名次, 如无也可不填。
8. 作品汇总表填好后, 加盖本级单位或本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公章, 扫描生成 PDF 文件, 命名为“单位+第五届某某大赛作品汇总表”, 将 EXCEL 版与 PDF 版一同发送至自治区语委办邮箱 nxzhjdsxj@126.com, 邮件名称与文件名称一致。